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辽理工办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我校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

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，确保师生员工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具体值班安排另行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